



捐多捐少都是爱

“我想捐一点儿钱,才骗了你,希望你能明白,是我不对”——据《东南早报》报道,近日,福建惠安一名11岁小男孩在妈妈门口贴了道歉字条。原来,一名同学因咽喉管瘤住院,学校发起捐款,妈妈让他捐100元,而他“擅自”多捐了100元。

多捐点钱,帮一把同学,这种淳朴的爱心应当得到呵护。当然,他的妈妈也没责怪孩子,只是希望他能合理分配,把剩下的钱用来帮助其他人。我们常说,“只要人人都献出一点爱,世界将变成美好的明天”,所以,献爱心帮助有困难的人,捐多捐少并不是最关键的,爱心也不分大小,不能用金钱衡量。应当让小朋友们明白,哪怕只有1元,也是在献爱心。

“暴力执法”又反转

据《青年报》报道,近日,两则“民警手铐骑车女子”的视频在网上流传,并被部分网友渲染为警方暴力执法。实际上,两起事件中的女子都分别涉嫌暴力抗法,一人猛踹民警,另一人抓伤安保人员并试图咬民警的手。现两人都已被带回派出所接受进一步处理。

又一起“新闻反转”事件,是民众心急等不到真相,还是警方迟钝不会与网民沟通?此次新闻反转,给双方都提了个醒,对于网民来说,搞不清情况可以等一等事实,不必急着表态;对警方而言,如果出现了网上谣言,将相关内容的执法记录视频及时公开,这出“冤案冤”也就不会上演。

“网络租人”有风险

房子买不起可以租,汽车买不起可以租,女朋友找不到也可以租?据《东南早报》报道,近来,租人社交软件渐渐走红,租人者只要支付一定的租金,就可以租到心仪的人。租约内容涵盖“吃饭、喝咖啡、打游戏、健身、减压陪聊”等。

“租个女友回家过年”的情况几年前就已经出现,如今竟然已经“产业化”,有了专门的租人平台。从市场需求的角度看,或许符合经济规律,但网络上鱼龙混杂,诈骗、伤害等潜在风险不能不警惕。网上约人是通过平台进行,为了营造安全有序的网络社交环境,对平台的约束措施就不能马虎。当然,监管不能滞后,更不能缺位,不能因为“网络租人”是新兴事物,就任其野蛮发展。

大的情感主宰着我的一生;对爱的渴望、对真理的探求、对苦难大众的巨大悲悯。在高考作文中关注公民素养,关注现实、手机时代人际交往等热点话题,这种与现实的律动引导更多学生关注校园之外的世界。高考作文每总成为社会热点的话题,隐藏在背后的,显然不仅有公众对语文学科价值的期待,更有公众对高考导向和价值的思索。着眼于学科自身的尊严与内涵,且关切社会的热点与痛感,应该说,今年整体的高考作文命题,再次体现出了这种价值的动向,我们也能从高考作文中重新发现语文的温情。

古城经营,只有收费一条道儿?

□本报评论员 郭振翔

据中新社6月7日报道,近日,丽江古城上千家商户关门停业,抗议古城保护管理局设卡收费。商家认为收取“古维费”影响了客源,导致其连续4个月亏损;管理方称古城的保护性建设投入和长期维护投入,财政支持少,不得不通过贷款、融资、收取“古维费”的方式实现,“古维费”从2001年开征,截至2015年底,累计征收入库27亿多元,累计贷款39亿多元,累计投入使用资金66亿多元,目前仍有15.68亿元的债务。

因收取古维费引发的纷争,再次撕开了丽江古城的债务伤疤。为了化解十几亿的债务存量,丽江古城依然坚持收取古维费,而商户和游客却持有异议,在其他不少旅游景区不断曝出取消门票消息的对比下,丽江古城通过收取古维费化解债务

困局、继续走收费优先的经营之路,难免受到质疑。

虽然丽江的地方性法规明确古维费属于专款专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不存违规,但使用是否合理、是否将专款用在了古城维护以外的地方,需要向公众给出有说服力的解释。除此之外,公众更关心的是:一些同样存在债务问题的景区是如何化解债务的?全国类似景区成功的经营方式有哪些?相关景区管理方与舆论的一次次争执,最终能留下什么有价值的思考?

古城保护需要费用,如何筹措资金,确实是一个考究活。在某一古城“一枝独秀”的年代,直接收取维护费,可能是很简单易行的办法。但当各地古城一座座接连开发出来,同业竞争、游客分流日趋加剧的情况下,

继续这种简单的管理方式,就未必可行。如果一座古城与其他古城没有多少实质区别,没有自身的特色,那么在其他地方取消门票后,游客很可能“用脚投票”,奔免费的古城而去,收费古城的吸引力就会降低。没有了稳定的客源,经营都难以维系,化解历史债务更无从谈起。

事实上,如今包括知名古城等旅游景区的经营,越来越讲究打造景区整体吸引力,越来越注重对游客需求多元化的满足。像凤凰古城、杭州西湖等一些景区取消了直接收费,通过扩大景区影响力、延长旅游产业链等方式,吸引游客,增加景区收入。在经营风生水起的同时,不仅解决了既有的历史遗留债务,而且古城维护也有了稳定的经费保障。此外,国外一些古迹维护的经验也值得借鉴,比如英德等国通过政府支持、成立基

金会获取捐助等方式,实现了古迹保护和人文传承的双赢。

古城的经营与维护,不能只认收费一个办法,而必须拓展新思路。比如,将古城旅游产业的财政收入,按照一定比例作为古城维护费用,专款专用,通过立规建制,确定古城维护的费用范畴,规范经费支出;避免大拆大建,既有防范债务扩大风险,又能维护景区自身的历史特色;设立类似古城保护基金会的组织,接受社会的公益捐助等。



扫描二维码关注“钟鼓声”,看工人日报“钟鼓君”评论。

女儿捡钱父亲否认,如此言传身教?

□张贵峰

家住江苏徐州铜山的赵女士不慎丢了装有大量现金的挎包,一名6岁女童称捡到包并交给了父亲,然而,女童父亲断然否认了孩子的说法。无奈,赵女士将女童父亲告上法院。6月6日,经过两次开庭审理,徐州铜山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周先生返还原告赵女士人民币1.8万元。(见6月7日《扬子晚报》)

从法律角度来看,上述法院采信6岁女童的证言,判决女童父亲返还原告1.8万元不当得利的民事诉讼判决,是有依据的。按照最高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待证事实与其年龄、智力状况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证人。虽然6岁女童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但就捡拾挎包这一事实而言,是有证明能力的。

不过,这起民事诉讼之所以引发舆论广泛关注,最大看点并不是对一个司法问题的不同认识,而是一个涉及家庭伦理亲情关系的教育和诚信问题,即“一位父亲如何对女儿言传身教”的问题。诚如一些网友所言,这起案件受影响最大的其实是被告的女儿。

当这位父亲见财起意、矢口否认6岁孩子的实话实说时,他事实上不仅是在对失主撒谎,更对女儿实施了一种非常恶劣的“言传

身教”——不仅让自己沦为说谎者,也在某种程度上摧毁了一位父亲在女儿心中应有的美好形象,不仅暴露了自身贪图不义之财的恶,也无形中扭曲孩子原本纯洁质朴的善。

作为一位父亲,此前在教育6岁女儿的过程中,想必也会常常向孩子言传诸如“不说谎”“不拿别人东西”这样的人生准则,但现在在大庭广众之下,这位父亲却用言行不一的身教,彻底否定了此前的言传,今后,面对如此言传身教自相矛盾的父亲,女儿将从中收获怎样不堪的“教益”?为了1.8万元不惜自毁形象的父亲,将来又该如何在女儿面前自处?

“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还有诗和远方。”对于寻常百姓来说,如果我们将下一代视为我们未来生命中的“诗和远方”,那么,为了区区一点不义之财,身为为人父毫无顾忌地给予孩子恶劣的言传身教,无异于亲手毁掉了自己的“诗和远方”。

经历此事之后,那女童将如何面对自己的父亲?如何区分世界上有的东西是自己的,有的东西是别人的,别人的东西不能据为己有?说实话对不对?我很担心。



“退化”

据《贵阳晚报》报道,6月6日是全国爱眼日,有关部门将活动的主题定为“呵护眼睛·从小做起”。确定这样一个主题,是因为学生近视率居高不下,并且越来越低龄化。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儿童眼科门诊量每年呈上升趋势,尤其是沉迷于电子产品、用眼时间过长、不正确的读写姿势等原因,导致青少年眼病以及近视发生率居高不下。

小眼镜就越来越多,一些孩子在幼儿园的时候就被筛查出眼疾,这真无法让人淡定。儿童过早患上眼疾,与电子产品普及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像干眼症、结膜炎等都是长时间的不良用眼习惯造成的。对此,家长们要多个心眼,高度重视孩子的不良用眼习惯,一旦出现孩子视力下降的情况应及时治疗,及时矫正。千万别因家长的粗心而忽视孩子的视力,那可能影响孩子一生的生活质量。

□赵春青/图 郭振翔/文



从高考作文中重新发现语文的温情

□王聃

又是一年的高考,重复着的又是高考作文题的热闹。随着今年语文学科考试的结束,全国各地的高考作文题陆续在网上披露。全国卷I:奖惩之后;全国卷II:语文素养提升大家谈;全国卷III:小羽的创业故事;北京卷:“老腔”何以令人震撼、神奇的书签;浙江卷:虚拟与现实;上海卷作文:评价他人的生活;山东卷高考作文:备好的行囊;江苏卷高

考作文:话长话短;天津卷:我的青春阅读。综观全国高考卷和各省高考卷中的作文题,不难看出两重明显的特征:一是不少高考作文题更加着眼于具体的语文素养,譬如全国卷II的语文素养提升大家谈,天津卷的我的青春阅读;二是高考作文题越来越切切实实,且与社会热点关系密切。譬如全国卷III的小羽的创业故事;北京卷的“老腔”何以令人震撼。

关注于具体的语文素养,无疑是在回归

语文学科的自身价值。高考作文应该成为一道文化命题,它应该是一次关于语文学科温情与敬意的表达。在高考作文里,直接地谈及阅读和语文素养,无疑是一次郑重的回归与还原。

这种还原是必要的。从身份来考量,参加高考的学生是被选拔的人才,高考作文把考生的目光引导到内涵更丰富的语文自身功能上来,它彰显出的是高考作文本应有的旨趣。英国哲学家罗素就曾说过:有三种简单而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坚持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中国和菲律宾在南海有关争议的声明

(2016年6月8日)

中国 and 菲律宾是隔海相望的近邻,两国人民传统友谊深厚。中菲建交40多年来,两国关系总体健康稳定发展,各领域合作富有成效,为两国和两国人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菲律宾2013年1月22日单方面就中菲有关南海问题提起仲裁以前,中菲在南海虽有争议,但南海形势总体稳定。在中国的推动下,中菲双方围绕建立对话机制、开展务实合作、推进共同开发等进行友好协商并取得积极成果。

一、通过双边谈判解决在南海的有关争议是中菲共识和承诺

中国一贯主张与直接当事国在尊重历史事实的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领土和海洋划界争议。在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上,中国从来不接受任何诉诸第三方的争端解决方式,不接受任何强加于中国的争端解决方式。领土主权问题不属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调整范围。对于海洋划界争议,中国已于2006年根据《公约》第298条作出排除性声明,将涉及海洋划界等方面的争议排除在《公约》规定的第三方争端解决程序之外。

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中菲在南海的有关争议,既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也是中菲之间达成的明确共识。

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关于南海问题和其他领域合作的磋商联合声明》规定,“有关争议应通过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的磋商和平友好地加以解决”;“双方承诺循序渐进地进行合作,最终谈判解决双方争议”。此后,中国和菲律宾通过一系列双边文件确认通过双边谈判协商解决南海有关争议的共识,例如:1999年3月23日《中菲建立信任措施工作组小组会议联合公报》,2000年5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21世纪双边合作框架的联合声明》等。

2002年11月4日,中国同东盟10国共同签署《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各方在《宣言》中郑重承诺:“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包括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领土和管辖权争议,而不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二、中菲之间从未就菲律宾提起仲裁的事项进行过谈判

菲律宾声称,1995年之后中菲两国就菲律宾仲裁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多次交换意见,但未能解决争端;菲律宾有正当理由认为继续谈判已无意义,因而有权提起仲裁。事实与菲方所述完全相反,迄今为止,中菲两国从未就菲律宾所提仲裁事项进行过谈判。中菲曾就妥善处理海上争议进行多次磋商,但尚未举行旨在解决有关争议的任何谈判。中国多次向菲律宾提出建立“中菲海上问题定期磋商机制”的建议,但一直未获菲律宾

答复。2011年9月1日,双方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联合声明》,再次承诺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争议。此后,中国多次向菲律宾建议重启中菲建立信任措施磋商机制,未得到菲律宾任何回应。菲律宾所谓继续谈判没有意义才提起仲裁的说法,毫无根据。

三、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背中菲通过谈判解决争议的共识,不符合《公约》规定

菲律宾单方面提起南海仲裁,违背中菲之间达成并多次确认的通过双边谈判解决有关争议的共识,违反其在《宣言》中作出的庄严承诺,是对“约定必须遵守”原则的破坏和对《公约》争端解决机制的滥用,不符合包括《公约》在内的国际法。

第一,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中菲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争议的协议。中菲在有关双边文件和《宣言》中已就通过谈判解决有关争议达成协议并多次予以确认。上述中菲两国各项双边文件以及《宣言》的相关规定相辅相成,构成中菲两国之间有约束力的协议。两国据此选择了以谈判方式解决有关争议。菲律宾违背自己的庄严承诺,是严重的背信弃义行为。

第二,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侵犯《公约》规定的缔约国自主选择争端解决方式的权利。《公约》第15部分第280条规定,“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损害任何缔约国于任何时候协议用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法解决它们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的权利”;第281条规定,“作为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各方的缔约国,如已协议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来谋求解决争端,则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仍未得到解决以及争端各方同意的定期磋商机制”的建议,但一直未获菲律宾

适用本部分所规定的程序”。由于中菲之间已就通过谈判解决争议作出明确选择,并排除了包括仲裁在内的第三方争端解决方式,《公约》第15部分规定的第三方争端解决程序不适用于中菲之间。

第三,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违反《公约》第283条有关交换义务的规定。菲律宾无视中菲从未就其仲裁事项进行任何谈判的事实,故意将其与中国就一般性海洋事务和合作进行的一些磋商曲解为就其仲裁事项进行的谈判,并以此为借口声称已穷尽双边谈判手段,与有关事实截然相反,完全是别有用心。

四、中国将继续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

中国是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重要力量。中国一贯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定维护和促进国际法治,尊重和践行国际法,将在坚定维护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同时,坚持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争议,坚持通过规则机制管控分歧,坚持通过互利合作实现共赢,致力于把南海建设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和合作之海。

在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问题上,中国不接受任何诉诸第三方的争端解决方式,不接受任何强加于中国的争端解决方案。中菲双边谈判的大门始终是敞开的。中国将继续坚持在尊重历史事实基础上,根据国际法,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中国敦促菲律宾立刻停止推进仲裁程序的错误举动,回到通过双边谈判解决中菲在南海的有关争议的正当道路上来。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依法再审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

新华社济南6月8日电(记者罗沙白阳)记者8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人民法院已于6日决定依法提审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并于8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聂树斌的母亲送达了再审决定书。

据了解,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3月15日以(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聂树斌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聂树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某某丧葬费及其他费用两千元。宣判后,聂树斌不服,以是初犯、认罪态度好、量刑太重为由提出上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某某也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5年4月25日作出(1995)冀刑一终字第129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聂树斌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同年4月27日,聂树斌被执行死刑。

2014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和有关法律规定精神,决定将该院终审的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复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依法组成5人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复查。合议庭在全面、交叉阅卷,保障申诉代理律师阅卷并充分听取其意见的基础上,针对被害人尸体检验报告中是否存在骨折、死亡原因等疑问,两次咨询有关法医专家意见;根据阅卷了解的情况,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本案侦查卷,一、二审审判卷中聂树斌全部签名、手印进行了同一性鉴定;根据复查工作情况,六次赴河北等地进行调查核实工作;召开复查听证会,全面听取了申诉人及其代理律师、原办案单位代表以及证人人员的意见。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审判决缺少能够锁定聂树斌作案的客观证据,在被告人作案时间、作案工具、被害人死因等方面存在重大疑问,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性,原审认定聂树斌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查。

最高人民法院表示,将依法组成合议庭,以对法律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审理本案。再审审理情况将依法适时向社会公布。

青海各地道路运输行业爱心助考

本报讯(记者那生祥通讯员郑思哲)为帮助广大高考考生安全、快捷、准时抵达考场,青海各地运营机构、客运企业于高考期间纷纷开展爱心助考活动。

据介绍,西宁市运管处组织党员车队、爱心车队、闫立平车队、诚信车队、阳光车队、星火车队、瑞星车队、先锋队等8个出租车“爱心品牌车队”600多辆出租汽车,为考生送考。海东市公交集团公司抽调120辆公交车,在平安、乐都两区为广大考生提供免费乘车服务。海北藏族自治州安排20辆高考爱心公交车和124辆出租车,将考生安全送达考点……各地的爱心送考车辆均统一悬挂“爱心送考”标志。